中缝2-11

(2017)浙0726民初6639号

叶枫：本院受理原告傅淑娇诉被告叶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6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739号

张玖胜：本院受理原告杨柏诉被告张玖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7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851号

张仲义、陈玉娟：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明诉被告张仲义、陈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8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20号

姚攀松：本院受理原告陈兰坤诉被告姚攀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9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88号

黄荣贵：本院受理原告郑兴年诉被告黄荣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9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232号

龚崇武、陈保利、黄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金晓阳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黄晓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2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0726民初7274号

张国松：本院受理原告于小艳诉被告张国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2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403号

黄俊君、查丹媛、方敏明：本院受理原告马章兆诉被告黄俊君、查丹媛、方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4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63号

尤巨彪：本院受理原告陈月英诉被告尤巨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2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0号

龚崇武、陈保利：本院受理原告黄浩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0726民初1297号

牛俊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牛俊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29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66号

黄文政：本院受理原告傅红卫诉被告黄文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6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004号

吴旭星、许艳婷：本院受理原告魏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70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184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郑果诉被告傅军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95号

李大江：本院受理原告金红专诉被告李大江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7)浙0726民初8993号

严红进：本院受理原告朱青松诉被告严红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993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严红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朱青松借款本金87000元及利息(从2017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988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吴林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4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0719元及截至2017年4月27日的利息、罚息合计31458.93元，并支付自2017年4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6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11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646号

解扬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解扬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5月30日)。原告要求被告偿还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计至2018年1月5日的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53576.85元(其中贷款本金41950.99元、利息9060.20元、逾期违约金1944.06元、消费手续费621.60元)，以及自2018年1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7)浙0825民初3833号

宁海县界龙彩印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奥翔包装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007号

丁宗林：本院受理原告李建江与被告丁宗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5月30日)。原告要求被告丁宗林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自2016年1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31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7080号

郑灵平、阮吉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郑灵平、阮吉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7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郑灵平、阮吉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756393.10元及截至2017年8月15日的利息40681.53元，并支付按本金756393.10元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自2017年8月1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二、如未按期偿还上述款项，原告可就被告郑灵平、阮吉友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北马铺路嘉绿苑24号楼608室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台房权证路字第15301833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80元，由被告郑灵平、阮吉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